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15號

原告 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楨

被告 成億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妙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5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1,184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9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99頁至第10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林芳聿